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致股東之通函發出的補充通函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新增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已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苑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致股東之通函發出的補充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內容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重選新增退任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涂建華先生、李林輝先生、苗雨先生、姚杰天先生、王歷先生、李志国教授、晏国菀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

於該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王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因此，現時有五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連任為董事。

王歷先生之履歷詳請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第9至1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當中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執行董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擬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後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中介人持有(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或是以閣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新增退任董事之詳情

以下載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之新增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4歲，持有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主修計量金融。王先生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投資及另類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彼目前亦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7）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上市公司企業行動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亦曾參與多項涉及有關方面之交易。

本公司已就王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根據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王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進一步延遲」)；(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進一步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鑒於(i)進一步延遲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年報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及(iv)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個足日及最少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因此本公司將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以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所作出的建議，本公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日期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0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除下文載述的額外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有效且並無變動。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0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 (2)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一併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普通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將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3)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資料。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 (5)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6) 本補充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